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3.1671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丁庄社区土地，西至丁庄社区土地，南至丁庄社区土地，北至后刘社区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洪山庙社区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魏都区丁庄街道丁庄社区五组集体耕地0.4209公顷，后刘社区一组集体耕地0.6162公顷，后刘社区三组集体耕地0.7497公顷，后刘社区五组集体耕地0.8203公顷，洪山庙社区一组集体耕地0.1440公顷，洪山庙社区四组集体耕地0.1749公顷，洪山庙社区五组集体耕地0.2411公顷，共计3.1671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丁庄街道丁庄社区、后刘社区、洪山庙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48.0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魏都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3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丁庄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丁庄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10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联系人：唐永军，联系电话：0374-2624862。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魏都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丁庄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5日